

# 臺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廿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之征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房屋產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但新建房屋未經所有權移轉，應以營建申請人爲房屋實際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征百分之三。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征收之。

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征百分之一點三八。

營業用與住家用之房屋稅，應以實際使用情形分別課征，凡直接營業使用部份之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征。

第五條 前條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暫比照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

辦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左：

一、新建房屋自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或已供使用之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完成，可供使用之日。

三、住家改爲營業用者，以通知繳納營業稅之日。但依照營業稅法及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免繳營業稅者，以實際營業之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併入總值課稅。

## 第七條

在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征機關設有房屋稅籍（編訂有稅籍號牌）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征機關應予受理。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所發納稅通知書內容，認爲計算稅額或填寫事項確有錯誤者，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更正。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對稽征機關重行核計之稅額如仍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請復查。對復查核定稅額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半數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征機關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暨本條例第十

三條所稱重行核計之稅額，應由稽征機關左列人員組設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一、主辦房屋稅課長兼召集人。

二、督導或審核員一至五人。

三、管轄分處主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第十四條

房屋典賣轉移，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新業主課征，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新業主課征，但新業主應依本條例第廿二條規定負責扣繳。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廿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征之房屋稅之本稅（新條例未實施前開征之房捐及帶征之防衛捐）、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留置送達之總稅義務人，如逾滯納期，仍不清繳稅款者，稽征機關得會當地自治人員或警察人員完成催繳手續後，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七條

本市房屋稅全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之征收期間爲一個月，其開征日期由市政府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復希知照。

四 副本抄發本府主計處。